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

111.07.23 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13.10.30 第 13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 40 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，厚植教練實力，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，助益我國田徑運動往後之發展，特設置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教練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。
- (二) 制定教練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- (三) 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。
- (四) 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。
- (五) 管理各級教練。
- (六) 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置委員 7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1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 2. 體育專業人士
- (三)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

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田徑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13 屆教練委員會委員名單

職 稱	姓 名	經 歷
召集人	朱文慶	體育專業人士
副召集人	江文俊	曾任國家隊總教練
委 員	孫念祖	國家隊總教練
委 員	張永政	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委 員	潘瑞根	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委 員	蔡於儒	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委 員	蔡亞芝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薛聖融	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
委員名單按姓氏筆畫排列